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并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保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年（不含税），本次购买的保险

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冯春艳女士已回避

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债券事项，主要基于债券到期偿债需求以及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和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量，对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且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实施2024年

特别分红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6.0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02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